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70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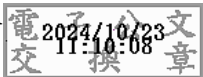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30270165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30270165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13027016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轉知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 
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0月21日總處培字第  
1130022223號書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3/10/23



1130011060